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

本次发行在发行规模、股份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定价机制、配售原则、网上网下发行比例、网上申购条件、回拨机制以及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均有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趣尔”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1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麦趣尔”，申购代码为“002719”，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4年1月15日（T-3日）完成。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77家，申报总量为289,349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经过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为25.38元/股及以上的报价作为剔除的最高报价部分，对应剔除的申报量为72,275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24.9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市场环境、承销风险以及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3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3.96倍（扣非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9.64倍（扣非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根据确定有效报价对象数量的规则，确定本次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4家，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数量之和为4,284万股。

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2,290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为1,311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为979万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74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916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

7、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32,731,800元，扣除分摊的发行费用37,530,484元后，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95,201,316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4年1月9日（T-7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了披露：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为248,470,200元，扣除分摊的发行费用19,877,616元后，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净额预计为228,592,584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8、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4年1月20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9、回拨机制

2014年1月20日（T日）15:00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始申购倍数来确定。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网上回拨

如果网上投资者初始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始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始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网上向网下回拨

如出现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网上发行未能获得足额认购，则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下配售后仍然认购不足的，由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认购；仍然认购不足的，将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始申购倍数没有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在招股说明书的“释义”中公告。

10、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为14家，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2）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2014年1月20日（T日）17:00之前，将《基本信息表》和《承诺函》等全套文件（具体文件清单请见主承销商官网www.citorient.com）的扫描件发送至东方花旗指定邮箱：ECM@citorient.com，发送完毕后请拨打电话：021-23153467进行确认，文件原件请于2014年1月21日（T+1日）12:00前邮寄至：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4层东方花旗股权资本市场部。投资者在本次报价前提供相关文件至主承销商处的，未需再次提供。

如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使用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投资者是否具有参与新股网下发行资格进行核查，投资者需予以配合。

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或拒绝接受主承销商配售资格核查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及配售。

（3）初步询价结束后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应于2014年1月20日（T日）1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全面完成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单一经录入，不得修改。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购数量请见本公告“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4年1月20日（T日）8: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请届时以《业务通知函——深圳市场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通知函》（以下简称“银行账户信息通知函”）为准。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719”。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4年1月20日（T日）8:30-15:00，T日8:30之前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719”。

（6）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0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411080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4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0184303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37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01735
渤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33929030300105773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查询。

3、网下配售

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第一类投资者为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第二类投资者为除第一类投资者之外的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是指“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中确定的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的可申购数量，且按该申购数量是规整前；回拨后网下配售总量是指经过回拨后，可供配售给网下投资者的股票总量。

假定第一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为Q1，网下有效申购总量为Q2，回拨后网下配售总量为Q3。

（1）当Q1/Q3≤40%，第一类投资者按有效申购数量进行比例配售，剩余的股票在第二类投资者中按照有效申购数量进行比例配售，其余60%在第二类投资者中按照有效申购数量进行比例配售，其余40%在第一类投资者中按照有效申购数量进行比例配售。

（2）当Q1/Q3>40%，Q1/Q2≤40%，回拨后网下配售总量中的40%在第一类投资者中按照有效申购数量进行比例配售，其余60%在第二类投资者中按照有效申购数量进行比例配售。

（3）当Q1/Q3>40%，Q1/Q2>40%，第一类投资者与第二类投资者一同按照有效申购数量进行比例配售，计算投资者获配数量时，按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整数位，若产生零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投资者（获配数量相同则随机分配）。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4年1月22日（T+2日）刊登《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报价、申购数量、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4年1月20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4年1月21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未款退回；配售对象在本次申购资格、当日资金到账无效，则全部未款退回。

2014年1月21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下划的付的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4年1月22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

（2）验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4年1月21日（T+1日）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北京茂源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进行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获配的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1、网上申购时间

2014年1月20日（T日）9:15-11:30，13:00-15:00。

2、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4年1月20日（T日）9:15-11:30，13:00-15:00期间将网上初始发行数量916万股“麦趣尔”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5.38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3、参与对象

（1）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2）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的，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9,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将其视为无效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类无效申购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按照2014年1月16日（T-2日）收市后所持有的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可同时用于2014年1月2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以下账户除外：

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无市值的证券账户；合并市值小于1万元的证券账户；不合格、休眠、注销的证券账户及法律、法规禁止者。

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即2014年1月16日（T-2日）（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4年1月16日（T-2日）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3）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在网上申购日2014年1月20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资金，计算出有效申购的配售数量。

6、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中签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7、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量（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时，网上实际发行量为916万股加回拨数量，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4年1月21日（T+1日），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4年1月21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4年1月22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4年1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4年1月22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4年1月23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8、结算与交收

（1）2014年1月21日（T+1日）至2014年1月22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4年1月22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退款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反馈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4年1月23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本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即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为主承销商提供